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1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和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新修订的《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 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准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由我市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按照国家、省、晋城市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结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险状态等因素，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与我市其他相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相互衔接。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同时，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明确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高平市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以及相关乡镇（街道）、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共同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指导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共同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实施、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收集汇总分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组建专家信息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事故处置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综合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和科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统一调度应急物资。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协调落实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负

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依法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等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组织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民政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做好因事故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救治和康复；设立临时医疗点，为抢险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事故现场的卫生防

疫；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为抢险救援的指挥决策提供参考。

市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等，与各成员单位建立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协调督导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组织救护力量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事故新闻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制定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方案，确保事故救

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人员疏散、物品转移等先期处置，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进行善后处置。

2.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治安警戒等9个应急工作组。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并协调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相关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落实，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和妥善处置的技术指

导意见。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以及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商保险待遇落实等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维护事发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 员：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行业）专业的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风险防控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风险管控相关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非煤矿山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分析研判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时，及时发布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预警解除，终止预警行动。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释放等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送程序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企业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市政府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5.1.2 信息报送时限

一般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晋城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晋城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晋城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3 信息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新情况，请求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事故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人员伤亡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

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Ⅰ级为最高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3.1 Ⅰ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断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召集组织各

应急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3.2 II 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②依靠市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专业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制定现

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④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科学施救，严格控制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⑤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⑥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⑦适时组织应急会议，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⑧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⑩当情况有变或应急力量不足时，立即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

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市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5.5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设施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

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维持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其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发布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5.6 响应调整

当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特殊，或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当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督促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7 应急人员防护

5.7.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我市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

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5.7.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和实施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全面、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9 响应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

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

市指挥部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及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值守，单位负责人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

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调配运送车辆，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输送安全畅通。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

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市气象局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7.9 宣传、培训、演练

7.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发生事故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合理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将演练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和报告。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

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64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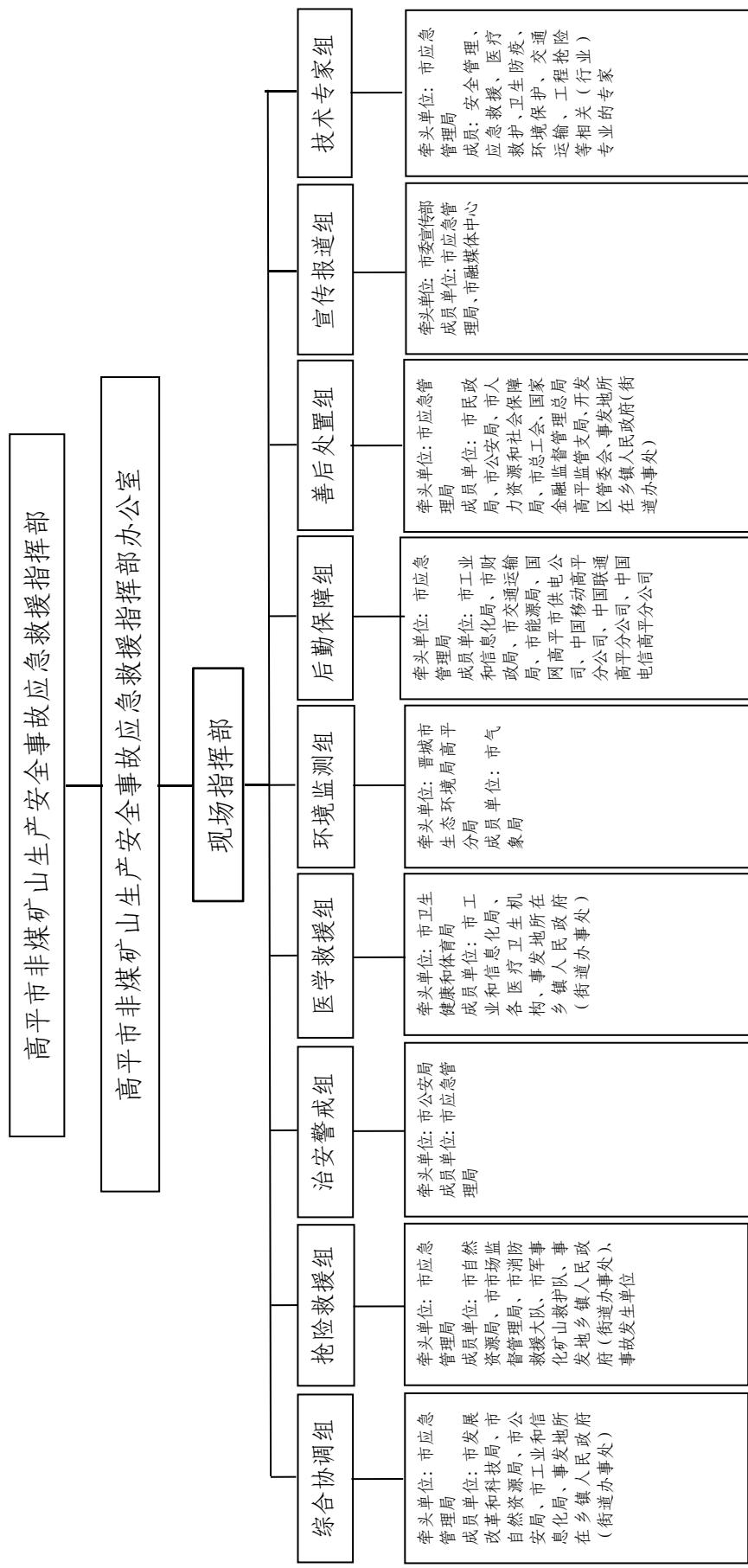
9.1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9.2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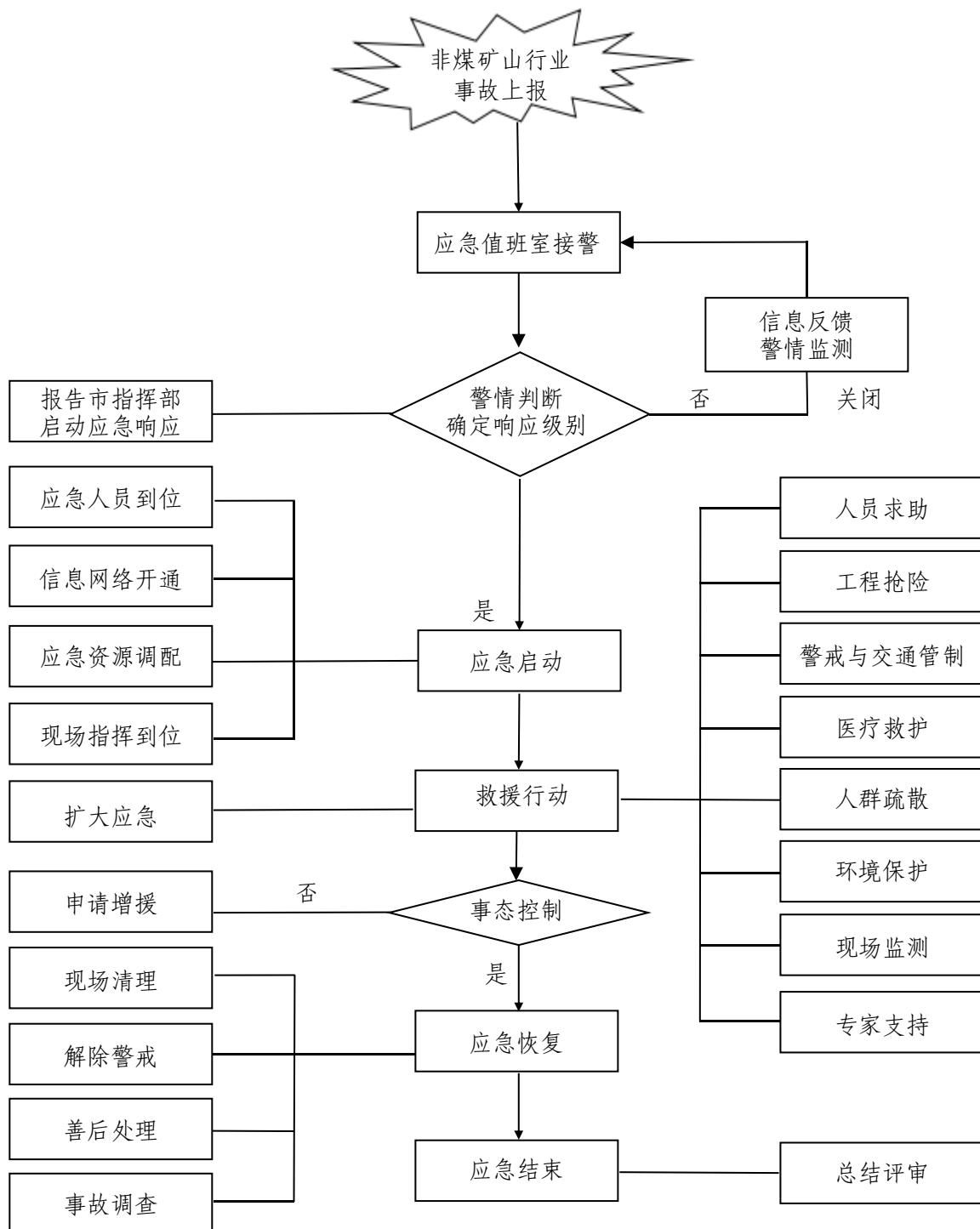
9.4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表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9.2

高平市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3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简要 情况			
伤亡人员 情况			

附录 9.4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市能源局	2358875
省应急管理厅 值班室	0351-4090558 (传真 0351-40938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民政局	5222213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5227830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高平市委办公室	5222311	市气象局	5268652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市总工会	5229039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	2228636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传真 5242092)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5222033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1
市公安局	568212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市财政局	5222586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222151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524211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 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有效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 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工作合力。

（3）快速反应，科学救援。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快速反应、联动协调，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同时，依靠科技进步，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处置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安全执法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常态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准备、风险评估、隐患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Ⅳ级（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高平市冶金等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以及相关乡镇（街道）、各冶金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共同组成。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副市长共同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冶金等工贸行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市冶金等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冶金等工贸行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组建专家信息库；制定、实施、修订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协调、调动全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全力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依法组织指导、积极配合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全市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装备工业、轻工、纺织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职责范围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目录，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协助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相关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和管理，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应急专项经费预算和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房屋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涉及燃气（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市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组织、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

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因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以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

市总工会：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协调督导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协调救护力量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

分公司：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参与规划区域范围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善后相关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并协调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上级指示与文件精神传达、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综合协调职能；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与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应急药品、器械等卫生物资和医疗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安排、油料调配及存放保管工作；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抢修、维护被损坏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

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以及相关工商保险待遇落实等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维护事发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措施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演变情况；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完善冶金等工贸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冶金等工贸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风险管控相关工作。

4 监测和预警机制

4.1 监测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相关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建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分析研判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冶金等工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可能引发冶金等工贸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和冶金等工贸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

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预警解除：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释放等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晋城市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晋城市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

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所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发企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2.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有可能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②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

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②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2.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①发生冶金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冶金工贸行业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市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

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测试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事故发生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③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④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⑤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⑥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水体、土壤、农作物以及可能产生的二次爆炸危险物、受损建筑、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⑦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

疫工作;

⑧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⑩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⑪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及应急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应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⑫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

5.3 指挥和协调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一般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市指挥部的指

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市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晋城市委、市政府，当晋城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易燃易爆事故或存在有毒物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泄漏等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5.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撤离工作；当撤离风险较大或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明确火灾发生位置；
- (2) 明确引起火灾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
- (3) 明确所需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明确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明确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 明确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潜在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5.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明确爆炸地点；
- (2) 明确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明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明确所需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明确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 (8) 明确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5.4.4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明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和窒息性气体积聚的位置；
- (2) 明确有毒有害气体和窒息性气体的种类；
- (3) 明确所需中毒和窒息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 (4) 明确事发场所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 明确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明确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明确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监测气象信息；
- (10) 预测漏扩散趋势；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5.4.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明确泄漏源的位置；
- (2) 明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明确所需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 (4) 明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 明确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明确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明确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监测气象信息；
- (10) 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会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5.4.6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进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造成次生灾害；

(2) 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融金属倒入事故罐等盛装容器内；

(3) 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4)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高温辐射和熔融金属喷溅等危险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

(5) 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5.5 应急人员防护

5.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对于不同职责的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

消防、侦探人员和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

5.5.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靠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5.6 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8 应急结束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

作结束，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上级指挥部指令执行；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冶金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应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

市人社等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应急救援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

和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相邻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辖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救援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管理、登记可供应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市消防救援大队是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调配辖区卫生资源，组织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

工作，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经费保障

冶金等工贸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冶金等工贸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市气象局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冶金等工贸发生事故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

等常识。

7.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 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 增强实战能力。

冶金等工贸行业中的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 认真总结评估,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 完善应急措施。

8 附则

8.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8.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

含本数。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奖励和责任

对在冶金工贸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上报，追认为烈士。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冶金工贸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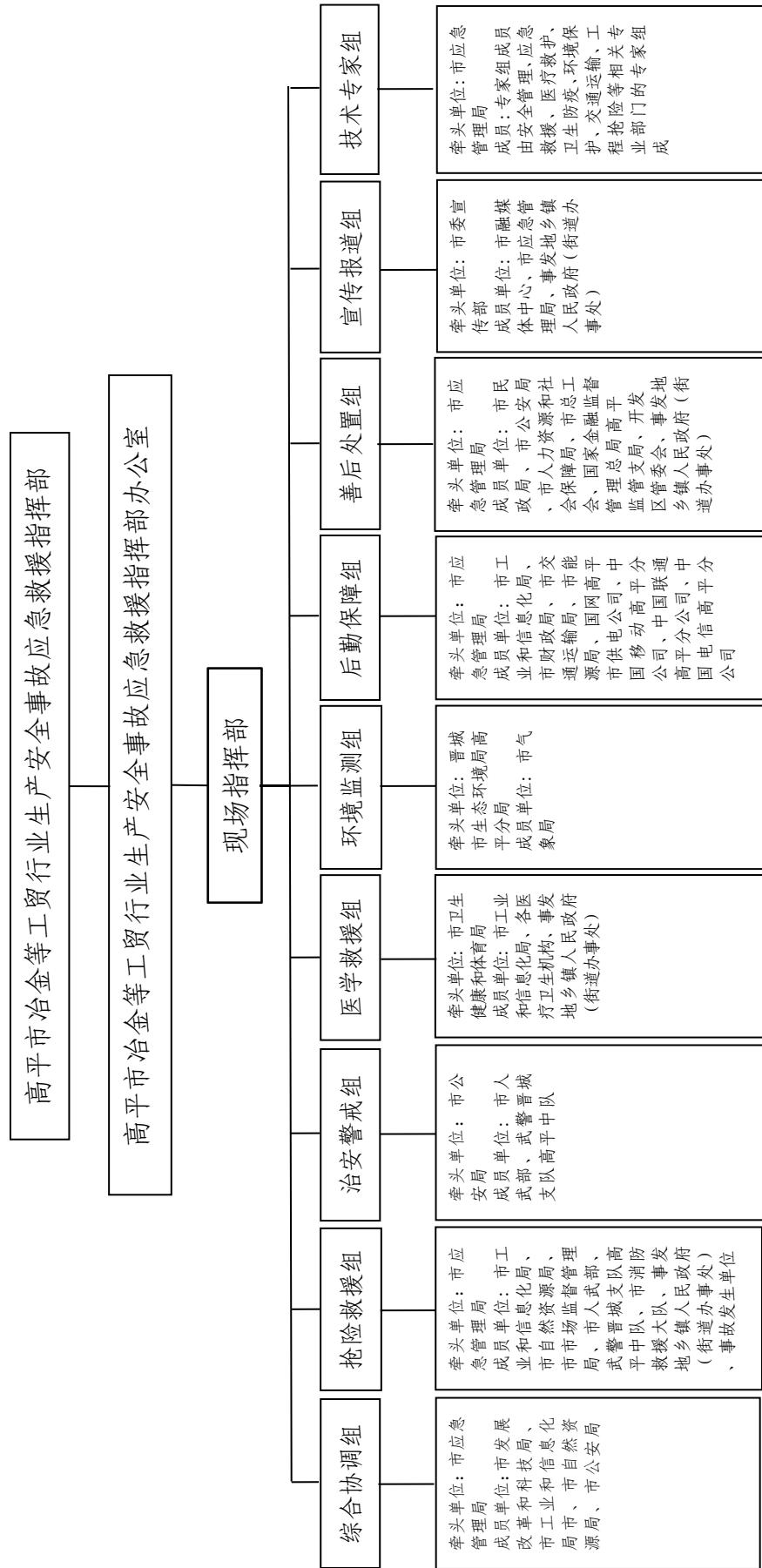
9.2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9.4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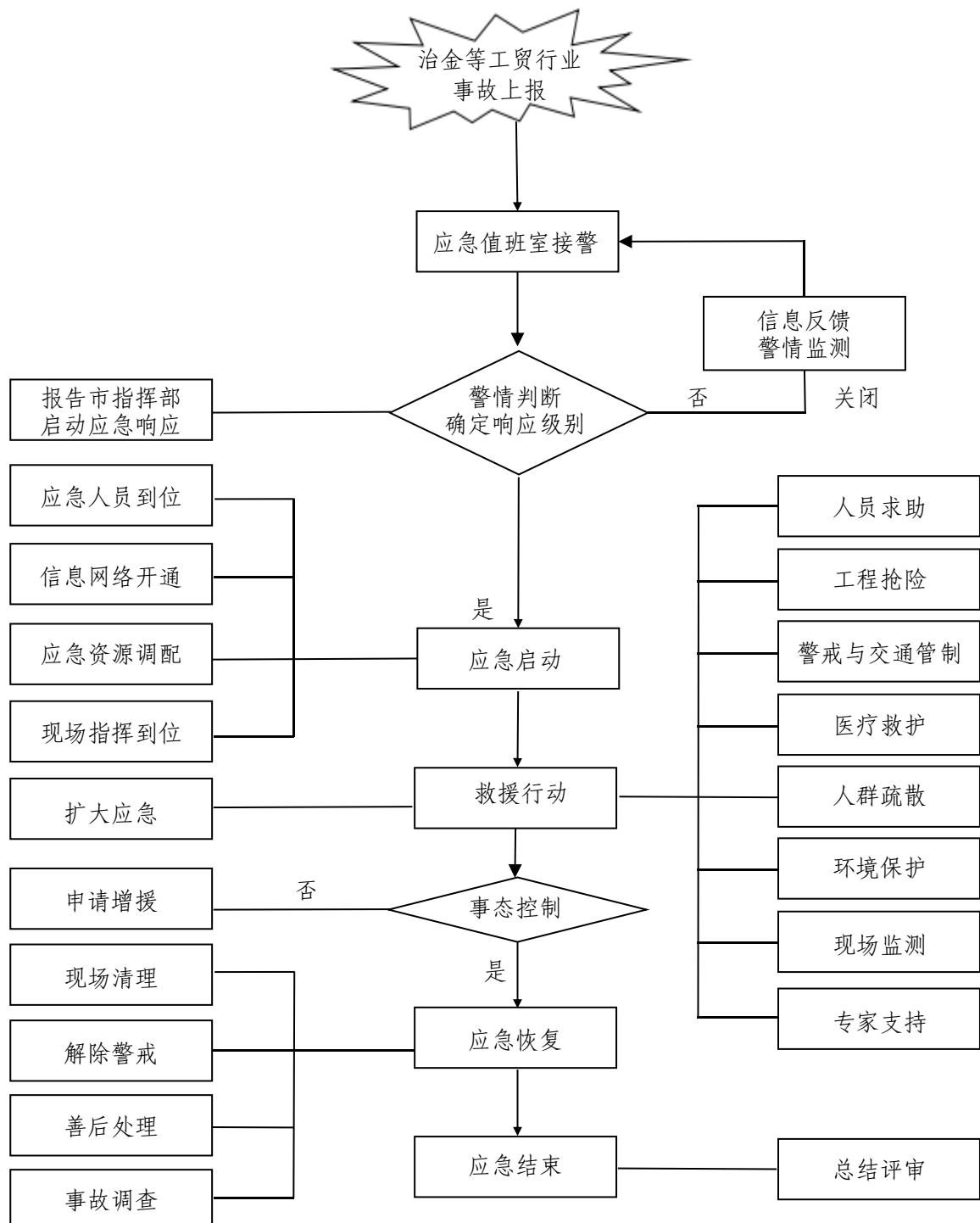
附录9.1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发生救援指揮音组织机构图



附录 9.2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9.3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汇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 简要 情况			
伤亡 人员 情况			

附录9.4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通讯表（一）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0351-3046060)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省应急管理厅 值班室	0351-4090558 (传真0351-4093897)	市能源局	2358875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20666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2037755)	市民政局	522221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市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5227830
高平市委办公室	522231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市气象局	5268652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市总工会	5229039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传真524209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	2228636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5222033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市公安局	5682121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1
市财政局	5222586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222151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5242116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通讯表（二）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东城街街道	0356-5222592	马村镇	0356-5821006
北城街街道	0356-5241671	寺庄镇	0356-5832123
南城街街道	0356-5233387	陈区镇	0356-5862102
河西镇	0356-5892106	北诗镇	0356-5853002
米山镇	0356-3238288	原村乡	0356-5873144
野川镇	0356-5872111	建宁乡	0356-5863018
三甲镇	0356-5883139	石末乡	0356-5855472
神农镇	0356-588950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